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工程项目工程承包人
窦怀龙垫付款 22268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

现申请支付如下：

- 1、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租赁部机械租赁费 104000.00 元；
- 2、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土石方运输费：75000.00 元；
- 3、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土石方运输费：43680.00 元；

合计：22268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TLJS-20251209-005

甲方（承租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租赁部

因甲方 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二合同（新春区）苏 1-斜 271 井项目 施工生产需要，租用乙方机械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概况

1、机械的名称：装载机、洒水车、挖掘机、压路机、平地机。各机械规格型号及租赁数量见附件 1（附件与合同为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作业用途：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夯实、养护路基路面、降低扬尘。

能否满足国家环境、质量、安全标准：可满足

最低生产能力及质量标准：每月保证机械设备完好率不少于 28 天

使用地点：甘家湖牧场

二、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起共计 12 天，甲方临时通知乙方退场应在 3 日内退场。超过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的，甲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租赁期以外的租赁费进行结算。

进场时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或甲方另行通知时间）。若未按照约定时间抵达，超过 2 日的可视为乙方放弃本租赁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设备进场后甲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如果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租赁设备调遣费和操作手工资

1、租赁设备的进、退场调遣费按租赁时间确定，如租赁时间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则乙方负责进、退场调遣费。如租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则甲方负责进场调遣费，乙方负责退场调遣费。具体详见附件 1。

保险费、年审费、维护保养费、材料费等)由乙方负责。

六、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规定

1、合同期内,乙方设备由甲方统一管理使用,甲方下达合理生产任务,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调遣,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合理安排。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质量标准要求完成当日施工生产任务。

2、乙方应根据施工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设备的维修、保养时间(费用自负)。如需设备大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及时合理地调整生产。或由乙方另行调遣同类型同性能完好设备及时进场接续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操作手(或司机)应遵守甲方规定,由于乙方或乙方操作手(或司机)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承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结构层、桥涵等)、设施、物品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环保和安全要求,严禁乱扔设备配件和乱倒废油料,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技术维护和规范操作。

七、租金的结算及支付

1、所有租赁设备先使用后付费。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一次性办理结算,本合同金额上限为¥104000.00元(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如实际租赁时间少于合同约定时间的,据实结算;如实际租赁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租赁费支付:租赁费结算后支付%,剩余租赁费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至合格,设备退场后六个月内全部结清。

3、双方结算(包括进度结算)乙方必须提供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单。结算方式如有调整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八、安全生产

1、乙方要配备具有真实有效操作证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到场的设备必须保证有检验合格证并真实有效,保证设备的安全。

2、乙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条例、及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3、乙方操作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可根据规定拒绝作业。乙方操作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设备交予他人操作或驾驶学习,发生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8599015066

邮箱号：

乙方（盖章/签字）：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租赁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2654201MACY6HGU65

详细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东侧新农步行街1幢241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账户：107700427856

乙方法人代表/乙方（刘昊）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565299566

邮箱号：2563627912qq.com

乙方经办人（/）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52000000085447042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租赁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654201MACY6HGU65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h>单 价</th><th>金 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 额</th></tr><tr><td>*经营租赁*机械租赁</td><td>装载机</td><td>天</td><td>12</td><td>1980.19801980198</td><td>23762.38</td><td>1%</td><td>237.62</td></tr><tr><td>*经营租赁*机械租赁</td><td>平地机</td><td>天</td><td>12</td><td>2310.23102310231</td><td>27722.77</td><td>1%</td><td>277.23</td></tr><tr><td>*经营租赁*机械租赁</td><td>洒水车</td><td>天</td><td>12</td><td>660.06600660066</td><td>7920.79</td><td>1%</td><td>79.21</td></tr><tr><td>*经营租赁*机械租赁</td><td>压路机</td><td>天</td><td>12</td><td>1320.13201320132</td><td>15841.58</td><td>1%</td><td>158.42</td></tr><tr><td>*经营租赁*机械租赁</td><td>挖掘机</td><td>天</td><td>12</td><td>2310.23102310231</td><td>27722.77</td><td>1%</td><td>277.23</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装载机	天	12	1980.19801980198	23762.38	1%	237.62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平地机	天	12	2310.23102310231	27722.77	1%	277.23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洒水车	天	12	660.06600660066	7920.79	1%	79.21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压路机	天	12	1320.13201320132	15841.58	1%	158.42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挖掘机	天	12	2310.23102310231	27722.77	1%	277.2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装载机	天	12	1980.19801980198	23762.38	1%	237.62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平地机	天	12	2310.23102310231	27722.77	1%	277.23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洒水车	天	12	660.06600660066	7920.79	1%	79.21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压路机	天	12	1320.13201320132	15841.58	1%	158.42																																																		
*经营租赁*机械租赁	挖掘机	天	12	2310.23102310231	27722.77	1%	277.23																																																		
合 计					¥102970.29		¥1029.71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万零肆仟圆整			(小写) ¥104000.00																																																		
备 注	购买方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电话:09962162209;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520005250286;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银行账号:107700427856;																																																								
	项目名称: 2025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二合同 (苏1-斜271井) 施工地点: 乌苏甘家湖牧场																																																								

下载次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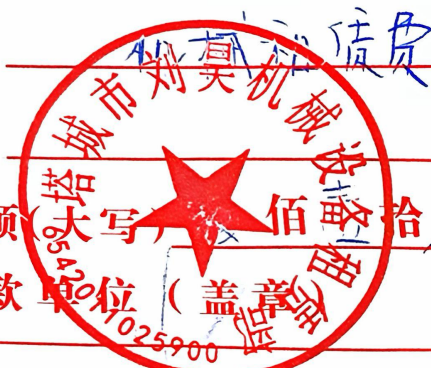
开票人: 刘昊

收 据

NO 7229439

2025年 12月 12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大写) 壹佰零拾万肆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 (盖章)

¥: 104,000.00

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刘昊

第二联: 交顾客

工程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租赁部与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签订的机械租赁合同，合同金额：1040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104000.00 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 104000.00 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单位）累计支付 0 元整。（人民币大写：零 元整）

2025 年 12 月 17 日，贵公司向我公司（单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1040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元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公司（单位）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机械设备租赁结算单

工程名称：苏 1-斜 271 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租赁日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装载机	天	12	2000.00	24000	机械设备租赁
2	挖掘机	天	12	2333.33	28000	
3	压路机	天	12	1333.33	16000	
4	洒水车	华通	12	666.66	8000	
5	平地机	天	12	2333.33	28000	
合计租赁费		104000.00 元				
累计已支付		/				
本次支付金额		104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租赁方：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		
签字： 				租赁部		
2025 年 0 月 2 日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机械租赁台班表

项目名称：苏1-斜271井

序号	日期	机械名称	数量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时)	现场负责人	备注
	10.10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11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12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13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14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15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16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机械租赁台班表

项目名称：苏1-斜271井

10.17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18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19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20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10.21	装载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挖掘机	1	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	8	王善清	
	压路机	1	夯实、碾压路基路面	8	王善清	
	洒水车	1	洒水、除尘	8	王善清	
	平地机	1	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	8	王善清	

机械考勤表

项目名称：苏1-斜271井

序号	机械名称	十月																合计（天）			备注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出勤	故障	停工	
1	装载机	√	√	√	√	√	√	√	√	√	√	√	√					12			
2	挖掘机	√	√	√	√	√	√	√	√	√	√	√	√					12			
3	压路机	√	√	√	√	√	√	√	√	√	√	√	√					12			
4	洒水车	√	√	√	√	√	√	√	√	√	√	√	√					12			
5	平地机	√	√	√	√	√	√	√	√	√	√	√	√					12			

备注：代号表示①出勤√ ②故障× ③停工≈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土石方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TLJS-20251209-003

甲方(托运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

因甲方 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二合同(新春区)的苏 1-斜 271 井土石方施工运输需要, 现需雇用乙方运输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一、运输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 重型半挂牵引车

型号: 豪沃牌

数量: 2 辆

平厢体积: 40 方

二、作业地点

甘家湖牧场

三、运输车辆进场时间

乙方运输车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到达作业地点, 如遇到特殊情况,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进场时间。

四、运输作业

1、甲方负责项目场内施工便道的正常维修、维护工作, 确保施工便道畅通。运输过程中需要通行项目场外的道路, 由乙方负责协调, 确保运输车辆的通行。

2、乙方负责装货, 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卸货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要求乙方将货物完好的运输到指定地点,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好承运货物, 确保货物无洒落、丢失。

5、如乙方未将货物卸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乙方需无偿按甲方要求处理,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运输过程中因自然条件、防护措施及车辆故障等原因, 造成货物数量损失、质量降级或无法按预期继续使用,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运输过程中如乙方将承运货物转移给第三方, 无论何种原因由乙方负责全额追回,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需承担此批承运货物价值 5-10 倍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乙方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可根据规定拒绝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违章指挥作业。

4、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乙方自身（包括人员和车辆）、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包括相关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为了强化乙方安全责任的管理与履行，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5、因乙方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可协助乙方做好抢救工作，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结算单价及金额

1、土石方：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60.00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土石方计划运输数量 728 立方，金额合计 ¥43680.00 元。

2、基层混合料：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基层混合料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3、沥青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沥青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4、水泥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水泥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5、以上所述运输单价均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乙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及运输车辆调迁费等乙方为运输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金额为 ¥43680.00 元（大写：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0073.39元，增值税金额为3606.61元。具体运量以现场实际为准，如现场实际运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则以单价*实际运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运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七、运费结算

1、乙方装货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签发运发料单，货物到达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在运发料单签认收货数量。如乙方对甲方签认的单据有异议，必须当时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接受且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单据提出异议。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签字）：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659010MADEQD4A8Q

详细地址：新疆胡杨河市125团（柳沟镇）康乐社区光明路（南）2321—3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头台兵团支行

账户：30616701040002494

乙方法人代表/乙方（高飞）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565575555

邮箱号：1484549318@qq.com

乙方经办人（ / ）面签：

联系方式： /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货物运输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652000000085782920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10MADEQD4A8Q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运输服务*运费		m ³	728	55.045871559633	40073.39	9%	3606.61
合 计					¥40073.39		¥3606.61
运输工具种类		运输工具牌号	起运地	到达地	运输货物名称		
公路运输		新D12297、新D13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水源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甘家湖牧场苏1-斜271井	戈壁料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圆整		(小写) ¥4368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头台支行; 银行账号: 30616701040002494; 项目名称: 2025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二合同(苏1-斜271井) 施工地点: 甘家湖牧场; 收款人: 赵银芳; 复核人: 高飞						

开票人: 李林平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6714132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來 2025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固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二合同款一余额

元

金額(大寫) 肆萬叁仟陸佰捌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單位(公章) ¥ 43680.00

核 準 記 帳 出 納 經 手 人
Approve: Chalk it up: Cashier: Cleal with: 反×張方

第一聯：交顧客

工程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合同，合同金额：4368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43680.00 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43680.00 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单位）累计支付 0 元整。（人民币大写：零 元整）

2025 年 12 月 13 日，贵公司向我公司（单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4368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5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单位）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运输渣土结算单

项目名称：苏1-斜271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车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驾驶员	
1	新D12297	立方	366	21960.00	马勇强	
2	新D13105	立方	362	21720.00	陈璐	
3						
合计			728.00	43680.00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新疆锦泰慧途运输有限公司		起运地:水源地 到达地:苏1-斜271井 运输货物:戈壁料		
签字:梁怀龙		签字:高飞				
2025年 月 日		2025年12月13日				

车辆运输土方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1-斜271井

车号 车数/运方量 日期	新D12297		新D13105												合计		备注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10.10	1	40	1	42											2	82	
10.11	1	42	1	40											2	82	
10.12	1	42	1	40											2	82	
10.13	0	0	1	40											1	40	
10.14	1	40	1	40											2	80	
10.15	1	42	1	40											2	82	
10.16	1	40	1	40											2	80	
10.17	1	40	0	0											1	40	
10.18	1	40	1	40											2	80	
10.19	1	40	1	40											2	80	
	9	366	9	362	0	0	0	0	0	0	0	0	0	0	18	728	



施工负责人:

... 田七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 田七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

土方运输车辆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1-斜271井

车号	日期	十月																合计
	车数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新D12297		1	1	1	0	1	1	1	1	1	1							
新D13105		1	1	1	1	1	1	1	0	1	1							



施工负责人:

土石方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TLJS-20251209-004

甲方（托运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因甲方 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二合同（新春区）的苏 1-斜 271 井及管护站项目土石方施工运输需要，现需雇用乙方运输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运输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重型自卸货车

型号：陕汽牌

数量：3 辆

平厢体积：30 方

二、作业地点

甘家湖牧场

三、运输车辆进场时间

乙方运输车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到达作业地点，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进场时间。

四、运输作业

1、甲方负责项目场内施工便道的正常维修、维护工作，确保施工便道畅通。运输过程中需要通行项目场外的道路，由乙方负责协调，确保运输车辆的通行。

2、乙方负责装货，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要求乙方将货物完好的运输到指定地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好承运货物，确保货物无洒落、丢失。

5、如乙方未将货物卸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需无偿按甲方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运输过程中因自然条件、防护措施及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货物数量损失、质量降级或无法按预期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运输过程中如乙方将承运货物转移给第三方，无论何种原因由乙方负责全

规定执行。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乙方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可根据规定拒绝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违章指挥作业。

4、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乙方自身（包括人员和车辆）、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包括相关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为了强化乙方安全责任的管理与履行，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5、因乙方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可协助乙方做好抢救工作，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结算单价及金额

1、土石方：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60.00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土石方计划运输数量 1250 立方，金额合计 ¥75000.00 元。

2、基层混合料：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 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基层混合料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3、沥青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 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沥青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4、水泥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 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水泥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5、以上所述运输单价均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乙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及运输车辆调迁费等乙方为运输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金额为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4257.43 元，增值税金额为 742.57 元。具体运量以现场实际为准，如现场实际运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则以单价*实际运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运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七、运费结算

1、乙方装货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签发运发料单，货物到达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在运发料单签认收货数量。如乙方对甲方签认的单据有异议，必须当时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接受且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单据提出异议。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 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签字）：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2654201MACWBOMP2P

详细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启丰佳苑小区 105 号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账户：107700426647

乙方法人代表/乙方（陈爱平）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809979566

邮箱号：3645200781@qq.com



乙方经办人（ / ）面签：

联系方式： /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货物运输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52000000085891807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654201MACWB0MP2P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运输服务*运费		方	1250	59.4059405940594	74257.43	1%	742.57
合 计					¥74257.43		¥742.57
运输工具种类		运输工具牌号		起运地	到达地	运输货物名称	
公路运输		新J33717、新D06936、新J35671		水源地	苏1-斜271井、管护站	戈壁料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电话: 09962162209;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银行账号: 107700426647; 项目名称: 2025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二合同(苏1-斜271井、管护站) 施工地点: 苏1-斜271井、管护站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陈爱平

收 据

NO 7229579

2025年12月12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

(盖章)

¥: 15000.00

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陈发平

第二联: 交顾客

工程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与贵公司于2025年10月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合同，合同金额：75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75000.00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75000.00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单位）累计支付0元整。（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2025年12月17日，贵公司向我公司（单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75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5年12月17日，我公司（单位）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运输渣土结算单

项目名称：苏1-斜271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车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驾驶员	
1	新J33717	立方	420	25200.00	薛克亚	
2	新D06936	立方	420	25200.00	刘海芳	
3	新J35671	立方	410	24600.00	孙金生	
合计			1250.00	75000.00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包人：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签字： 		起运地：水源地 到达地：苏1-斜271井、管护站 运输货物：戈壁料		
202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6日				

土方运输车辆统计表

项目名称：苏1-斜271井

单位：辆

车 数 车号	日 期																	合 计	
	十月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新J33717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4
新D06936	1	1	1	1	1	1	1	2	1	1	1	2							14
新J3567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4
																			</

施工负责人:

车辆运输土方数量统计表

项目名称：苏1-斜271井

车号 车数/运方量 日期	新J33717		新D06936		新J35671								合计		备注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车数	运方量	
10.10	1	30	1	30	1	29							3	89	
10.11	2	60	1	30	1	29							4	119	
10.12	1	30	1	30	1	29							3	89	
10.13	2	60	1	30	2	58							5	148	
10.14	1	30	1	30	1	30							3	90	
10.15	1	30	1	30	2	58							4	118	
10.16	1	30	1	30	1	30							3	90	
10.17	1	30	2	60	1	29							4	119	
10.18	1	30	1	30	1	30							3	90	
10.19	1	30	1	30	1	30							3	90	
10.20	1	30	1	30	1	29							3	89	
10.21	1	30	2	60	1	29							4	119	
													0	0	
													0	0	
	14	420	14	420	14	410	0	0	0	0	0	0	42	1250	0

施工负责人：